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8.03.13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3.20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4.17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三人為原則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社會學組
 - 1、專業必修 9 學分
 - 2、領域選修 3 學分
 - 3、專業選修 18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 - (二) 社會工作組
 - 1、專業必修 15 學分
 - 2、領域選修 3 學分
 - 3、專業選修 12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「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七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。
- 八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。
- 九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。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。
- 十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十一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- 十二、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，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。
- 十三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(含)教師(助理教授以上)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